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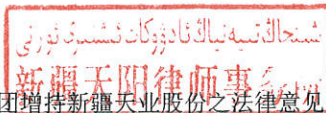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26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二〇一六年九月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 第 26 号

**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业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天业集团的承诺，即天业集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性以及本次增持股份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天业集团，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业集团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以师发[1996]19 号文、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以石政发[1996]13 号文、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师国字[1996]27 号文批准，由石河子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石河子化工厂的全部国有资产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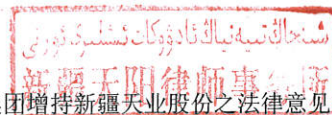
根据天业集团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叁拾贰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业集团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天业集团 320,000 万元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股人持有新疆天业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增持股人持有新疆天业 18,976 万股股份,占新疆天业股份总数 43,859.20 万股的 43.27%,增持股人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

###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增持股人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新疆天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新疆天业股份的函》,天业集团计划增持新疆天业股份的主要内容为:天业集团基于对新疆天业股票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振二级市场投资者长期持有新疆天业股票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在 9-12 元/股价格区间,择机增持 100-300 万股新疆天业股份。

天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

###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增持股人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9-12 元/股价格区间累计增持新疆天业股份 2,228,897 股,2016 年 9 月 23 日,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已满,天业集团共计增持新疆天业股份 2,228,897 股。

### 4、增持股人目前持新疆天业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191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疆天业于 2016 年 5 月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8 月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 155,979,19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配套资金。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天业股份总股本为 694,658,823 股，其中，天业集团持有 292,076,521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股份总数的 42.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通过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新疆天业 2,228,897 股股份，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时新疆天业股份总数 694,658,823 股的 0.32%。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通知了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天业集团尚需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后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新疆天业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邵 丽 娅

2016年9月23日